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8193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訴訟代理人　陳裕昌

　　黃崑恩

被　　告　詹宜湫（原名：詹素芬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參仟玖佰貳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零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參萬參仟玖佰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肆、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約定，因系爭借款契約涉訟時，兩造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7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93年7月22日起至98年7月22日止，借款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，第4期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固定計算，共分60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被告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，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日起，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應再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付本息至96年4月17日，依系爭借款契約肆、其他共通約款第6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原告本金73萬3,923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系爭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借款契約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、試算表、被告戶籍謄本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-31頁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系爭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鈺琅

法　官　林維斌

法　官　郭子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真萍

附表：(新臺幣／民國)

編號	借款金額	利息		違約金	
		期間	週年利率	期間	週年利率
1	73萬3,923元	自96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12	自96年5月19日起至96年11月18日止	百分之1.2
				自96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2.4
合計	73萬3,923元	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說明： 一、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固定計算 二、如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前開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		